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2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庄小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直接持公司股份 198,439,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8816%注 1）的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6,56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自本减持计划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截止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注 1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19/12/26	8.36	1,650,000	0.2485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19/12/26	9.29	4,976,610	0.7494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1/14	11.69	1,796,400	0.2705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1/15	11.60	1,811,747	0.2728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1/16	11.60	1,163,492	0.1752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1/16	11.60	1,883,473	0.2836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6/15	7.94	1,200,000	0.1807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6/19	7.77	1,500,000	0.2259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6/22	7.88	1,000,000	0.1506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6/23	8.30	4,600,000	0.6927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6/23	8.30	800,000	0.1205
合计				22,381,722	3.3703

注 1：公司总股本按照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可转债转股后的总股本 664,086,121 股。

截止本公告日，庄小红女士减持计划届满，已减持公司股份 22,381,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03%，占拟减持股份总额（拟减持股数的上限）的 84.26%，减持后庄小红仍持有公司股份 176,057,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953%注 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注 2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注 2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小红	合计持有股份	198,439,650	28.74%	176,057,928	25.5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439,650	28.74%	176,057,928	25.50%

注 2：公司总股本按照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90,549,838 股。

二、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庄小红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计划减持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中装建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中装建设的股份，也不要求中装建设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如中装建设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收盘价的计算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装建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作为持有中装建设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中装建设的部分股票。其中，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数量的 50%，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转让价格的计算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人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控股地位、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装建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违约之日起将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由中装建设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自愿承诺：自本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即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止），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

（3）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截止目前，庄小红女士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发生减持的情况及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一致。

4、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庄小红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2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 1%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9,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03%）注 1。现将相关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注 1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6/15	7.94	1,200,000	0.1807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6/19	7.77	1,500,000	0.2259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6/22	7.88	1,000,000	0.1506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6/23	8.3	4,600,000	0.6927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6/23	8.3	800,000	0.1205
合计				9,100,000	1.3703

注 1：公司总股本按照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可转债转股后的总股本 664,086,121 股。

截止本公告日，庄小红女士减持计划届满，已减持公司股份 22,381,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03%，占拟减持股份总额（拟减持股数的上限）的 84.26%，减持后庄小红仍持有公司股份 176,057,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953%注 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注 2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注 2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小红	合计持有股份	198,439,650	28.74%	176,057,928	25.5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439,650	28.74%	176,057,928	25.50%

注 2：公司总股本按照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90,549,838 股。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庄小红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计划减持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中装建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中装建设的股份，也不要求中装建设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如中装建设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收盘价的计算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装建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作为持有中装建设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中装建设的部分股票。其中，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数量的 50%，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转让价格的计算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人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控股地位、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装建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违约之日起将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由中装建设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自愿承诺：自本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即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止），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

（3）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截止目前，庄小红女士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发生减持的情况及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一致。

4、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庄小红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晋民终 36 号、（2020）晋民终 37 号、（2020）晋民终 38 号、（2020）晋民终 39 号、（2020）晋民终 40 号、（2020）晋民终 41 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今多次发布了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7、2018-102、2018-114、2018-120、2019-02、2019-09、2019-019、2019-021、2019-023、2019-028、2019-029、2019-030、2019-030、2019-038、2019-039、2019-041、2019-042、2019-044、2019-045、2019-047、2019-048、2019-049、2020-08、2020-018、2020-019、2020-028、2020-030、2020-031、2020-033、2020-034）。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1、关于（2020）晋民终 36 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 01 民初 671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关于（2020）晋民终 37 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 01 民初 669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关于（2020）晋民终 38 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 01 民初 822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一审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关于（2020）晋民终 39 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 01 民初 718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一审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 01 民初 71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原告李扬的其他诉讼请求；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 01 民初 71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李扬投资损失人民币 125,256.68 元。

5、关于（2020）晋民终 40 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 01 民初 668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关于（2020）晋民终 41 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 01 民初 674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依据上述《民事判决书》公司将承担共计 219,372.26 元赔付义务，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用。依据公司对该类诉讼预计负债的计提标准，公司预计本次及以往公告的该类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20）晋民终 36 号、（2020）晋民终 37 号、（2020）晋民终 38 号、（2020）晋民终 39 号、（2020）晋民终 40 号、（2020）晋民终 41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相继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0）晋 01 民初 342 号、（2020）晋 01 民初 345 号、（2020）晋 01 民初 355 号、（2020）晋 01 民初 407 号、（2020）晋 01 民初 408 号、（2020）晋 01 民初 421 号、（2020）晋 01 民初 422 号、（2020）晋 01 民初 474 号、（2020）晋 01 民初 490 号、（2020）晋 01 民初 491 号、（2020）晋 01 民初 492 号、（2020）晋 01 民初 493 号、（2020）晋 01 民初 494 号、（2020）晋 01 民初 495 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合计 14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祖莉莉、于树峰、李许、陆婷、马世春、武江鹏、陈翔、杨晟、姚斌、王达、贾尧夫、李瑞清、钱霄云、钱武廷。

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祖莉莉、于树峰等 14 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448,731.43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3、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使其受到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或裁定，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1 民初 342 号、（2020）晋 01 民初 345 号、（2020）晋 01 民初 355 号、（2020）晋 01 民初 407 号、（2020）晋 01 民初 408 号、（2020）晋 01 民初 421 号、（2020）晋 01 民初 422 号、（2020）晋 01 民初 474 号、（2020）晋 01 民初 490 号、（2020）晋 01 民初 491 号、（2020）晋 01 民初 492 号、（2020）晋 01 民初 493 号、（2020）晋 01 民初 494 号、（2020）晋 01 民初 495 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华澳?臻智 74 号 - 力盛赛车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或“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票 938,8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约 1.49%，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41.494 元 / 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3、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63,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 938,800 股调整为 1,877,600 股。

4、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展期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仍持有公司股票 1,877,600 股，持股比例约为 1.49%；也未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在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前，根据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到期，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有人会议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存续期内，如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38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董事曹传德、顾国强、顾晓江、裴永乐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 年，即展期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存续期内，如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43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与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晟”）、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庞增”）分别签署了《股份协议转让书》，科华伟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151,0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分别协议转让给北京龙晟 13,575,5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上海庞增 13,575,5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科华伟业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华伟业	86,143,249	31.73%	58,992,225	21.73%
北京龙晟	0	0.00%	13,575,512	5.00%
添益 3 号基金①	0	0.00%	13,575,512	5.00%

①注：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 3 号私募投资基金”（简称“添益 3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添益 3 号基金与科华伟业签署了《股份协议转让书》，因此该过人方名称为添益 3 号基金。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科华伟业持有公司 58,992,2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1.73%下降至 21.73%，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陈成辉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裁）持有公司 46,307,7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06%。科华伟业及陈成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05,299,9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78%。北京龙晟和添益 3 号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13,575,5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5.00%，均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列公司第四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44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的通知，获悉科华伟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用途
科华伟业	是	8,500,000	14.41%	3.13%	2020 年 6 月 22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8,500,000	14.41%	3.13%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科华伟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成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科华伟业的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科华伟业	58,992,225	21.73%	42,500,000	72.04%	15.65%	0	0	0	0
陈成辉	46,307,720	17.06%	27,999,999	60.47%	10.31%	0	0	0	0
合计	105,299,945	38.78%	70,499,999	66.95%	25.97%	0	0	0	0

3、截至本公告日，科华伟业资信情况良好，科华伟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6 月 24 日